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臺中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一、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跨年活動期間暫停施工。

二、警察局：

(一)請主辦單位確認車輛行政移置地點。

(二)請主辦單位規劃大型拖吊車放置地點。

(三)建請主辦單位針對中清路敦化路口、中清路大鵬路口沿線重要路口及松竹接駁站北屯路口增派義交協勤。

(四)P. 32，接駁路線告示牌面建請以不同顏色區分，以利民眾辨識。

(五)行人通廊及接駁車專用(可架設於交通錐)起迄點增設牌面以利民眾及駕駛知悉。

(六)P. 51，市府線接駁車往會場方向文字說明有誤，請修正。

(七)P. 60，接駁車待班區部分，請確認環河路(朝貴路至市政北二路)借用路邊停車格是否借用。

(八)P. 66，凱旋六街為煙火施放淨空區域，請確認長官及藝人車輛停放地點規劃是否有誤。

(九)請主辦單位確認需引導之藝人，以利本局勤務規劃，另請主辦單位務必向藝人經紀人告知進場動線。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請於中清路段主要路口增派義交。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為維護水湳線、松竹線、市府線等 3 線接駁車動線順暢及整理上、下車點周邊交通秩序，每處接駁點應派遣 2 名義交。

- (二)文華路、西安街口；文華路、文華路 138 巷口；凱旋路、大鵬路口，此 3 處路口為禁止進入，請派遣義交管制。
- (三)河南路、甘肅路口銜接行人通廊設計，又有跨越橋，為維護人車通行安全，請增派義交指揮疏導；河南路、經貿路口因鄰近停車場，亦為接駁車進出動線，亦請增派亦交指揮疏導。
- (四)本次活動結合逢甲商圈假日逛街人(車)潮，帶動周邊商機，福星路(介於河南路至福星北路)之間為一般民眾熟悉之動線及尋找停車處所(福星立體停車場)，路口時相特殊，亦形成回堵影響河南路進、出活動現場之路線，建議河南路、福星路口應增派義交 4 名；另福星停車場前應派遣 2 名義交加強疏導，於停車場額滿後，即指揮用路人離去、不得占用道路排隊。
- (五)活動會場外圍重要聯外道路，請派遣義交：
1. 【活動場域北側部份】
 - (1)黎明路、中平路口、(2)黎明路、中清路口、(3)中清路、環中路口、(4)環中路、大雅交聯絡道口。
 2. 【活動場域南側部份】
 - (1)河南路、甘肅路口、(2)河南路、福星路口、(3)河南路、西屯路口、(4)河南路、青海路口、(5)河南路、臺灣大道。

五、交通行政科：

- (一)P. 59，請確實依交維計畫內容落實執行於 12 月 30 日 20 時至 1 月 1 日 12 時以交通錐提前圍設接駁站停靠區及待班區，以利接駁車順利停靠；另如使用收費停車格，為免影響民眾用路權益，請於交維計畫補充「將提前於活動前三天以宣傳單夾單周知用路人」；另停車格租借部分請多預借車格，以利車輛移置。
- (二)經貿 6、8 及創研 22、26、21 等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有調整，請修正。
- (三)請補充甘肅路佈設人行通廊之時間點及佈設方式。

六、交通工程科：

- (一)請於甘肅路行人通廊，甘肅路長安路口加派 2 名義交；甘肅路公 51 道路行人通廊端點加派 2 名義交指揮，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二)P. 62, ibike 管制部分, 封路範圍內是 5 站, 但暫停營運為 2 站, 是否誤植, 請確認修正。

七、交通規劃科：

(一)甘肅路行人通廊部分在 23:00 前甘肅路美滿東街及甘肅路長安路口會開缺口供民眾通行轉向, 23:00 後將封閉上述二缺口以利疏運; 另行人通廊寬度亦請調整縮減。

(二)經貿 6、8 及創研 22、26 新闢出入口部分, 圖面請修正。

(三)接駁車往會場時間更改為 17:30 至 23:00, 另接駁車數亦有調整, 請修正。

(四)為鼓勵民眾採捷運加步行至會場, 後續提供捷運沿線停車場資訊供主辦單位納入交維計畫。

(五)本次活動亦會提供民眾停車場剩餘車格查詢。

八、運輸管理科：

(一)建請主辦單位於計程車排班區提供義交或適當淨空, 以利計程車排班。

(二)圖卡部分建請納入計程車相關資訊。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P. 54, 計畫書內容所列公車招呼站位缺漏部份站位及站名有誤, 請更正。捷順交通和四方公司目前都是其他業者代駛, 355 延無班次請刪除; 199 路末班往文修停車場為 15:00, 往龍井竹坑口為 17:10, 199 延末班往文修停車場為 17:20, 往龍津高中為 15:00; 88 路雙向末班車均為 18:00。

(二)P. 52, 松竹線接駁站改於中科路與啟航一路西北角, 訂於 12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會勘確認, 相關進場動線建議修正為「原路線松竹路>后庄北路>經貿三路>中科路>會場端接駁站」; 相關離場動線建議修正為「中科路>敦化路>松竹路>銜接原路線」。

(三)P. 16, 義交部分請安排 1 名於經貿三路中科路口以維持接駁車行駛動線順暢。

(四)P. 59, 接駁時間請更正為進場 1730-2300, 離場 2000-0130, 表格下方文字請一併修改。

(五)P. 60, 修正如下: 接駁車停靠區請補充會場端路段。請刪除松竹線待班

區「軍福十九路路側靠外側車道」文字。松竹線待班區借用車格請加早溪西路三段軍福十九路至南興二路往北方向(無需圍設)。借用車格需圍設(使用交通錐及連桿)部分為台鐵松竹站西側道路停車格(共 18 格)，其借用時間請提早到 12 月 30 日(六)12 時，周圍電(燈)桿請提早一週張貼 A3 以上的公告，圍設交通錐上也請張貼 A4 的公告，以利民眾辨識；並請主辦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確認車輛移置情形及回報於相關群組。

十、停車管理處：

- (一)經貿 6、經貿 8 停車場出入口請更新，並各增派 2 義交協勤。
- (二)交通錐連桿數量請更正。
- (三)創研 22、創研 26 停車場出入口請更新，另因停車場出口位於接駁車規劃路線側，建請各增派 1 員警於場內協助疏導。

十一、蘇委員昭銘：

- (一)請評估三條接駁車路線採取顏色識別之可能性，並參考與五月天活動之識別差異，並建議加強各項媒體之宣導。
- (二)P. 3，活動第一階段管制及第二階段之管制。時間有誤，請再釐清。
- (三)請補充貴賓及藝人之人數，並檢討其停車場容量是否足夠。
- (四)建議第三階段之管制時段可再精緻化，如西安街之管制在夜市營業時間是否擴大至福星北路。
- (五)請針對各項交維措施宜加強各管道之宣導，特別是與過去在水湳舉辦活動管制或交維方式不同處。
- (六)考量本活動與演唱會結束時間均為 1:00，建議評估可有錯開之可能性，以減少對捷運搭乘人潮及周邊交通之衝擊。
- (七)建請在活動結束後，宜有相關檢討機制，並提供給未來年進行交維計畫之參考。

十二、巫委員哲緯：

- (一)P. 9，衍生交通量的衝擊為何？對那些道路可能衝擊。
- (二)請補充主要停車策略的規劃，即時停車資訊系統的發佈。
- (三)強化接駁車彈性運用。

(四)計程車增設停車點及排班站及多元計程車面會點。

(五)請詳實紀錄活動交維成果。

十三、臺中捷運公司：

(一)P. VI，項目5 未見回程沿線往捷運站之牌面。

(二)P. 8，請確認前往活動會場人次數，30000人明顯低估。

(三)P. 32，編號A、B圖面：

(1)「台中跨年」字體較小，建議加大避免與五月天演唱會混淆。

(2)市府線亦有公車轉乘民眾，建議增設於文心路、台灣大道路口指引牌面。

(3)接駁點位及指引牌面建議依功能不同分別製作。

(四)P. 35，編號N為擺在站內的指引牌面，這邊列出是否會幫忙製作?0版圖面將設置於文心櫻花及文華高中站外，兩站對應行人通廊方向箭頭應不同。

(六)P. 62，捷運配合活動延後收班及調整班距。末班車是 02:00 由北屯總站與高鐵台中站兩端點對開，10:00-22:00 以 8 分鐘班距運行、22:00-02:00 以 6 分鐘班距運行，請修正。

(五)P. 75，請確認甘肅路人行通廊寬度為1或2線道。

十四、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接駁車路線告示牌面設計顏色識別，義交人力部分請再與警察局討論。

十五、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書面意見）：

(一)公路局中分局可配合於活動交通維持需要協助於省道 CMS 宣導交通管制訊息，請活動主辦單位提供需求。

(二)活動期間因應交通管制成立之疏運群組建議加入本分局交控中心，以發揮即時聯繫或訊息更新的功能。

十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貴局所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資料未依本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格式填寫，惟新聞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中市新行字第 1120008595 號函檢附本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請依該版本內容修正

一致。

- (二)活動現址為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 77 分貝、晚間 62 分貝、夜間 52 分貝」。
- (三)請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本活動倘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噪音管制區內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仍需符合噪音管制標準，違者將依本法第 9、24 條規定辦理。
- (四)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並遠離民宅，以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五)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低污染載具、大眾運輸前往會場，並請落實交通維持保持車流暢通，避免因怠速產生污染。
- (六)如設有臨時停車場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裸露地產生揚塵逸散情形。
- (七)請主辦單位設置垃圾分類設施時，請依規標示，俾利民眾分類使用。
- (八)為響應源頭減量及減塑政策，請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

一、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 (一)1 月 1、2、6、7 日大雅系統皆有規劃夜間施工期程。
- (二)台 74 北屯二西行匝道可正常進入，惟施工改道時將有大量車輛由此進入台 74，建議主辦單位以規劃之替代路線為主。
- (三)延後封閉時間將與核定之交維計畫不同，且施工車輛可能與活動離場動線衝突。

二、警察局：

- (一)P. 12，…本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人旅次估算…，文字請修正。
- (二)P. 28，請主辦單位確實向接駁車駕駛宣導，北屯一下匝道不可左右轉四平路，請提前於北屯二下匝道，走崇德十路轉崇德十九路。
- (三)因台 74 施工上下班行車速處較緩慢，請主辦單位提醒歌迷預留前置時

間。

- (四)P. 30，台鐵台中站路線去、返程文字說明有誤，請修正。
- (五)P. 32，昌平路現況施工封閉，請修正。
- (六)附錄大眾運輸部分，文心崇德站上、下車點有誤，請修正。
- (七)跨年場高鐵接駁線及臺鐵台中站接駁線末班車時間是否有調整。
- (八)返鄉專車部分請補充各場次各路線之車輛數。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

- (一)P. 3，二、活動周邊管制，(二)…同時開放崇德路東側重劃區道路空間…，請於道路空間修正為道路路側空間。
- (二)P. 4，(六)管制期間為確保人車安全，崇德十九路道路中央置設交通錐連桿區隔人車動線，建議除區隔人車動線外，於另側車道再以交通錐連桿區隔車道。
- (三)P. 21，表 4-3 活動周邊交通管制設置統計相關建議如下：
 - 1. 牌面 G，禁止停車牌面請增設環中路（崇德路至四平路）於人行道缺口處皆設置。(預估六面)
 - 2. 牌面 H，停車場車位已滿建議普設台 74 崇德下匝道處、環中路近四平路口前迴轉道處、崇德路崇德十八口、崇德路豐樂路口、昌平路四平路口、環中路松路口，讓用人提早知道停車場已滿，另牌面上請加註「五月天巡迴演唱會」，如此民眾才會知道演唱會已無停車空間。
- (四)P. 5，圖 2-1、2-2 與 P. 23 圖 4-5 三、交通管制人員編制…值勤時間 14：00-23：00（一般場）16：00-1：00（跨年場）不同，請兩處皆調整為 14：00-24：00（一般場）16：00-2：00（跨年場）。
- (五)P. 25，表 4-4 導引人員配置：
 - 1. 編號 5、7、9、16 崗位，請各增加 1 名義交。
 - 2. 請將義交點位、人數及總人數區隔為一般場及跨年場，並於核准後，立即提出申請。
 - 3. 為避免重演前次活動義交申請問題，請確實依據義交申請相關程序辦理。

- (六)P. 42, 交通疏道計畫宣導措施部分, 請主辦單位提前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 開車或騎車前往請務必強調機車勿停放於人行道。
- (七)請主辦單位除於球場人行道周邊設置禁止停車牌面外, 並請於環中路四平路(雙側)、崇德路崇德十九路(雙側)崇德路(雙側), 於人行道之各缺口處, 以交通錐圍阻, 避免機車停放。
- (八)請交通局研議比照經典賽時, 於會場周邊上述道路人行道設置禁止停車牌面。

四、交通行政科：

- (一)請確實依交維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以交通錐提前圍設接駁站停靠區及待班區, 以利接駁車順利停靠; 另如使用收費停車格, 為免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請於交維計畫補充「提前於活動前三天以宣傳單夾單周知用路人」。
- (二)P. 31, 請確認台鐵台中站接駁點位及儲車空間位置是否正確。
- (三)P. 32, 秋紅谷接駁站儲車空間會使用市政北七路收費停車格, 其借用時間是否確定為 12/30-1/7 連續性借用。
- (四)請主辦單位預擬活動散場的應變機制。

五、交通工程科：

- (一)P. 28、29、30、31, 接駁車儲車空間請敘明。
- (二)管制範圍內建議可讓 ibike 車輛進入調度。
- (三)交維夜間警示措施再加強。

六、交通規劃科：管制範圍部分無意見, 惟宣傳圖卡資訊過於複雜, 請修正簡化。

七、運輸管理科：

- (一)請主辦單事先協調計程車隊協助散場疏運。
- (二)請說明返鄉專車是否會加開協助疏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

- (一)建議增加停車場滿場門檻, 以利滿場資訊對外說明。
- (二)停車場滿場牌面建議可以攔截圈方式設置以導引車流。

(三)人行道禁停牌面請主辦廠商加強設置。

十、蘇委員昭銘：

(一)由於本活動與跨年活動之結束時間均為 1:00，建議評估錯開結束時間之可能性。

(二)考量 12 月 31 日與跨年活動有重疊性，建議在接駁車路線之識別及管制方式應有更精緻之規劃。

(三)考量活動總計有 6 場，時間分別含括平常日、假日及連續假期，建議宜針對不同時間點之交通特性研擬對應之交維措施。

(四)請補充說明公車路線延後班次是否已與各業者達成共識。

(五)請補充四條接駁車在高鐵、文心崇德站、火車站及秋紅谷上下車地點之確切位置與接駁車停等車位之規劃。

(六)建議可在活動購票時，了解各場次民眾預計使用交通方式，以便進行更精緻之規劃。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建議臺鐵是否可以增加運能。

(二)請考量增加頭家厝站的接駁。

(三)返鄉專車路線區分停車及停靠站的規劃。

(四)請規劃停車場備援方案，當周邊路邊停車空間都滿了，要停那裡？

十二、臺中捷運公司：

(一)P. 22，建議設置引導捷運站出站旅客(往右行走)前往接駁點位之牌面。

(二)P. 39，表 6-3 建議延後收班捷運資訊一覽表，目前列出的末班車時間為平日，建議另加註跨年末班車欄位，時間分別為 02:25(往北屯總站)、02:09(往高鐵台中站)。

(三)P. 41，接駁車接駁時間僅列 14:00~23:00，建議分別列出一般場、跨年場接駁車開駛、末班車時間、及確認為持續運行或中間會暫停之模式。
例：一般場 14:00~21:00、22:00~23:00、跨年場 18:00~02:00，並建議建立群組以掌握首、末班車發車時間。

(四)附件二大眾運輸資訊：

1. 文心崇德站的接駁末班車時間與 P. 41 不同。

2. 依會勘結果乘車處為文心路四段，建議圖卡文字適度修改。
3. 相關路線的「副」、「延」公車是否延後收班?(P. 38 無此規劃)
4. 此圖未分一般場、跨年場易造成資訊混淆。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規劃顧問公司研議因台 74 施工散場之車輛改道之車行動線。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非屬開放式戶外活動性質，免依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主辦單位設置垃圾分類設施時，請依規標示，俾利民眾分類使用。

（三）為響應源頭減量及減塑政策，請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